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08-25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200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同时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有6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现场会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按照陕证监发[2008]42号文件《关于开展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开展了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工作。经过自查,截止2008年6月30日未发现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实施2007年度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7.8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47.84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8883.14万股,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16364.70万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71.7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871.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871.7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同意将《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的建议》,同意以145万元的价格受让周恩泉所持有物配公司6.59%的股权。

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公司原持有其43.41%的股份,以下简称"物配公司"),是本公司与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秦川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恩泉,于2006年6月共同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物资配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7061.64万元,所有者权益2353.89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0560.2万元,净利润130.65万元;

董事会同意以145万人民币受让周恩泉所持有物配公司6.59%的股权。

受让后物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36.36%,秦川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4.54%,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9.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第5、6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2、3、4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件1《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附件2:《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3:《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4日

附件1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
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由于贵公司董事会现仅有8名成员,董事会成员出现一名空缺,特提议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增补何雁明先生为秦川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公司提议召开贵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何雁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贵公司董事会将本提案提交秦川发展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何雁明先生简历。

何雁明,男,1953年出生,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证券研究所副所长,美国NASDAQ研究论坛会员,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专家和陕西创业投资协会专家,陕西省金融服务管理办公室特聘专家,陕西省上市公司协会顾问和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

何雁明先生曾为多家国内公司赴海外上市和为中国公司赴美上市遭受集团诉讼等事务提供过财务和法律方面咨询服务,在公司治理、证券市场监管和资产管理的理论与管理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何雁明先生2001年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

附件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增补何雁明先生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08年7月8日

附件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雁明,作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何雁明
2008年7月10日

附件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何雁明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何雁明(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何雁明(签署)
日　期: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文)的要求,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全面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针对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07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的要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对截止2008年6月30日就《整改报告》中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尤其是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制定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整改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2007年,综合公司自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查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2、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不全

3、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制度、规则需修订、完善

4、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5、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

6、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关于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整改情况: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并在实际"三会"运作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整改效果: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三会运作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关于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不全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建议将尚未归档的独立董事意见及时归入三会资料进行保存。

整改效果:公司已完成整改,三会会议资料均已按有关要求整理并及时归档,会议资料完整、有序。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制度、规则需修订、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已及时修订、完善了有关制度和规则,形成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则的完整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制度基础。

整改效果:公司已完成整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根据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新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更新和有效。比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的要求,公司2008年3月16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已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08)49号文)的要求,公司2008年5月18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及时作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委员的产生与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并已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已逐步发挥作用: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对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和调整内审部成员的议案、公司2007年年报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一次会议,对内审部关于2008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届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届一次会议,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换届选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战略决策委员会组织了水泵行业有关技术专家与公司高层领导进行研讨,共同讨论公司的产品发展方向,对完善公司战略发挥了很大作用。同时,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王呈斌独立董事在公司与深圳市南方略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的营销咨询项目中担任项目组成员,为公司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

整改效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开始不断发挥重要作用。

5、关于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已设立独立的内审部;聘任了内审部负责人,并配备了两名内审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部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内审部自设立以来已完成多项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每季度和年末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本次2007年年报工作过程中,内审部在对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公司期货投资活动的核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内审部已多次开展公司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专项审核,在规范公司经营、提高经营效益方面正逐步发挥重要影响。

整改效果:公司已开始不断发挥内审部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作用。

6、关于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开展对现有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除原有的基本操作技能及业务知识培训外,重点加强了公司内控流程与规则培训,及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专题培训。公司已开始加强财务在预算管理、成本核算、外汇风险管理、财务分析与控制能力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也正在持续招聘高素质财务管理人员。

整改效果:公司已逐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该项工作已在持续不断地进行并将不断深化。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整改报告》中所列全部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对持续改进性问题作了不断改善。经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很大提升,不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而且更重要的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提高了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为公司治理状况的持续改善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提高。2008年,公司将在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完善公司资金划付流程,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强化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避免内幕交易及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完善敏感信息的归集及排查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其他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

2、加强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成立。虽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在执行层面,公司仍需加强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的培训、沟通,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控股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08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08-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08-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9日发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上午在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7,219,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丽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2,167,219,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同意公司继续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为对方贷款信用保证有效期至2009年10月31日止。授权总裁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签字董事九名,实际签字董事九名。经认真审议,全体董事签字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08年7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08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08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08-027),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行政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7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7月16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30时)。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卢邦杰、郭梦

联系电话:021-37745232;37745053

传　真:021-37745053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编:20161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3日

附件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8年7月17日召开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08年7月1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08年　月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10号文核准批复,公司聘任陈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附:陈喆先生简历

陈喆,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中国代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具有近1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持有证券发行、经纪和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6月19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8年7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一)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2008年7月1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起;通过本公司"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原则上,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公司"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三)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由基金代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

交易网站:direct.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机构理财部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614-615

电话:(010)88092709、88092679、88093105、88093102

传真:(010)88093068

联系人:张镰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2层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21)58796616

联系人:陆琰

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439　传真:(0755)83196360　联系人:王圆媚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网址:www.psbc.com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cn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086-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458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2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2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7

网址:www.cfzq.com

(2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博士后工作"十一五"规划》,经专家评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08]43号)于2008年6月19日批准本公司等345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旨在为公司培养、使用和吸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出于发展战略考虑,拟于近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融资计划,现将该计划的